台南市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會 組織章程

於中華民國 107年 5 月公佈實施

1. 總則

- 1.1 本組織章程之設立乃依據學生手冊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 1.2 本會定名為"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 1.3 本會為發揚校園民主精神,促進師生溝通,加強班級或社團聯繫為宗旨,並負責聯繫各班活動,促進同學團結合作的精神。
- 1.4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校内)

2. 組織

- 2.1. 全校一、二年級學生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2. 學務處代表學校,負指導、教育、獎勵、監督、保護學生自治會之義務與權力。
- 2.3. 本會內設學生代表大會、行政組織及幹部會議,其實施辦法如下:
 - 2.3.1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班自行推薦一名班級代表參加之,另於高中部、國中部、 商業群、工業群、設計群(以下簡稱各部群)之二年級設副會長1名,從中 推選1名會長。
 - 2.3.2 行政組織由會長及副會長對校內高中、職二年級學生徵選參加。行政組織由 文書、美宣、活動、行政、公關、資訊組構成,各組之組長由會長以及副 會長挑選,組員則經由組長自行召集擔任,其職務說明如下:

文書組:會議紀錄、文書資料、之相關文件建立及保管。

美宣組:美編、照片之相關文件設計建立及保管。

活動組:推行學生會議決之活動。

行政組:統整學生會資金流向及各活動場地計畫。

公關組:代表學生會對外之交流活動。

資訊組:校内外活動拍攝記錄、活動資訊對外公布。

2.3.3 幹部會議由學生會幹部、會長、各部群副會長參加。本會幹部會議需**定時召** 開,先召開正常會議程序,後進行實習幹部訓練,並由文書記錄會議內容。

2.4. 選舉:

- 2.4.1 校方設置一審核小組,成員 12~15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組長、各部群主任、家長會代表以及前一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擔任該小組成員,審核小組具審核學生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資格之職務。
- 2.4.2 候選人資格: A.服儀整齊、品行優良。
 - B.有幹部經驗。
 - C.因應時宜再另行規定公佈之。
- 2.4.3 候選人應向審核小組登記,經審核小組作業程序通過後,各部群推舉出的人 為候選人。 候選人經由<u>該部群全校班級學生</u>選舉之,取最高票者1位為各 部群副會長。

- 2.4.4 <mark>各部群副會長</mark>經由審核小組進行面試投票,得票最高者擔任會長。並兼任原 該部群副會長。
- 2.5 會長可從本會會員中,挑選一位擔任秘書長一職,襄助會長及會務推展與執行。
- 2.6 本會會長、副會長若未能克盡其職時,經學生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後,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可重新選舉之。
- 2.7 本會經費編審,應於學年初經本會幹部會議議定並提交由本會表決通過後,將 "學生自治會預算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經費由學生社團費中提撥**,並經校長 核定後始得實施。
- 2.8 學生會幹部在任期內,若有違反校規、嚴重失職之行為,經師長們認定已不合適 擔任幹部者,立即退出學生會。

3. 職權

- 3.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行政部門之一切事物,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且為該部群之全體學生對校方之當然代表,負有召集、連絡之義務。代表該部群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之校務會議。
- 3.2 會長、副會長等同於校方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學生代表,可獲邀參加校方所成立之相關委員會,有責任與義務為全體會員謀福利。
- 3.3 副會長為襄助會長推展會務,在會長因故無法履行其職權時,由各部群副會長共同推選一人以代替會長職權。
- 3.4 委員負責傳達該班會員之意見及本會之決議,並監督本會之運作,及制定本會之 章程及法令。
- 3.5 本會之決議案,以規定之任務範圍內為限,不得與學校現行校規牴觸。
- 3.6 重大決議案之推行,必須報備學校行政機關,並經學務處核准公告後方可實行。

4. 會議

- 4.1 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會長經學務處召集開會。
- 4.2 本會若有臨時議案,需召開臨時會議,須由 1/3 委員聯署,向學務處陳情且核准後,方可召開臨時會議。
- 4.3 學務處若有重大要務可依情況召開臨時學生代表大會或各部群學生代表大會。
- 4.4 本會委員須親自出席,若有無法與會之情況,應商請導師或由班上推舉班級幹部 一人參加。
- 4.5 各班提案或建議須經該班級二分之一以上同學同意及導師和<mark>各部群副會長與學務</mark> 主任簽認後,方可提案至學生代表大會整理彙整並提交會議討論。

5. 附則

- 5.1 本會章程經全體委員審核同意且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5.2 本章程自公告日起牛效。